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充分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基础上，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充分考虑募投项目目前的投入情况，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资金需求，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的长远发展。经审慎判断，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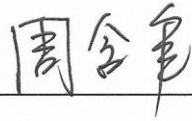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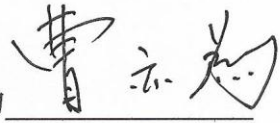
黄焱



周含军



曹亦为



2017年5月8日